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和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均为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1日和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6,000	1.1%或3.2%	7.47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	1.35%或3.15%	6.13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2)投资期限:14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6)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4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对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事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全资孙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1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2)投资期限:14天

(1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5)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27日

(16)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4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7)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对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事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1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2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高国富	2,935,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3,755	1,312,605
负债总额	526,749	533,148
净资产	757,005	77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	102,258

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末货币资金(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8.05%。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43,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22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7亿元),已收回116,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7,000万元(5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7.26	–
2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3.67	–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2.88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10,000	103.64	–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92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42	–
7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64	
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9.11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000	10,000	47.92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41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3,000	3,000	3.97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8,000	8,000	10.52	–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62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1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5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1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5993期	5,000			5,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6,000			6,00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			5,000
合计		143,000	116,000	700.71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36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81%。最高成交价格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086,400.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59,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07%,最高成交价为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40,106.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又分别于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31、2016-030、2016-033)。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286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13.64元,并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即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即2016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存续期及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5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为28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后续操作。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股份减持规定:(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3)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届时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9月2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罗俊先生按照增持计划,自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800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3月2日收盘,罗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1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股票简称:珠海港昇,股票代码:836052。

为借助新三板深化改革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珠海港昇的核心竞争力,珠海港昇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择机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

珠海港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7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4%。●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78,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2月28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澳实业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0-2-28	2025-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74%	6.45%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33,000,000	—	—	—	—	—	—	6.45%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澳实业	159,120,000	31.09%	45,000,000	78,000,000	49.02%	15.24%	0	0	0	0
沈建华	74,194,705	14.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314,705	45.59%	45,000,000	78,000,000	33.43%	15.24%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3,7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5,000,000股
本次解质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5.00%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0年2月27日
股东持股数量	2,100,612,342股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7,2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5%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5,354,687,090股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1,363,785,000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7%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被担保方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目前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已将5.6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1年,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3,900万元。

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1、远大物产拟为远大能化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1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600万元。

1.2、远大物产拟为远大生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1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300万元。

1.3、远大物产拟为远大石化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1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800万元。

1.4、远大物产拟为浙江新景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1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万元。

本次担保均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2、远大物产已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6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M安经(2019)0072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含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钢材和腈纶的进口业务;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限分支机构)。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732,613万元,利润总额11,124万元,净利润8,297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696万元、负债总额70,2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981万元)、净资产22,432万元、或有事项1,120万元。远大能化2019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877,559万元,利润总额8,334万元,净利润6,300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6,847万元、负债总额85,3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315万元)、净资产21,532万元、或有事项1,120万元。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西楼317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辛显坤持有50%股权、许斌持有30%股权、杨栋梁持有20%股权。

远大生水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54,226万元,利润总额4,152万元,净利润3,095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584万元、负债总额27,1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911万元)、净资产39,482万元,或有事项9,654万元。远大生水2019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363,862万元,利润总额11,194万元,净利润10,618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5,740万元、负债总额65,6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612万元、净资产50,101万元,或有事项1,463万元。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511-5,法人代表为邹明刚,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远大石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前三名的股东为金波、吴向东、许强,持股比例分别为17.65%、16.75%、15.46%。

远大石化2018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793,307万元,利润总额4,866万元,净利润4,335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604万元,负债总额160,7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4,678万元),净资产-35,124万元。或有事项1120万元(远大石化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石化2019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3,393万元,利润总额2,596万元,净利润1,947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0,084万元、负债总额173,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260万元)、净资产-33,176万元;或有事项1,120万元(远大石化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余额);截止2019年9月30日,远大石化有5.6亿元资金被有关部门扣押。

远大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矿产品、农副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金属及金属制品、生肉类、水果、木材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实业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新景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69,409万元,利润总额3,198万元,净利润2,41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979万元、负债总额78,8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230万元)、净资产12,08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19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52,974万元,利润总额1,348万元,净利润1,134万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1,013万元、负债总额77,7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797万元)、净资产13,217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远大石化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远大石化的少数股东此前因公司为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远大石化申请授信担保,已将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未能再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远大物产作为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远大石化、浙江新景的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494,835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1,3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83,53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1.4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